社會科學論叢 2013 年 10 月
第七卷第二期　75-92　頁

公民合營下利潤稅中立性研究
The Neutrality of Profit Taxes in the Presence of the mixed Enterprise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學系助理教授　顏志達
Chih-Ta Ye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Finance and Taxation, National Taichu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副教授　吳朝欽*
T.C. Michael W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Finance,
Feng Chia University

* 本文兩位作者由衷感謝貴刊編輯委員以及三位匿名審查教授提供寶貴修正意見，文中若有任何錯誤，作者自行負責。聯絡作者：吳朝欽，40724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E-mail:wutcya@gmail.com; Tel:+886-4-24517250 ext 4305; Fax: +886-4-3507-2120。

公民合營下利潤稅中立性研究

顏志達
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學系助理教授
吳朝欽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副教授

中文摘要

本文在公民合營的架構下，重新檢視利潤稅中立性的問題。經由模型的推導分析，我們發現三項重要的結論：其一，在一般化的效用函數下，當廠商考慮公股的社會福利目標時，可以得到廠商生產與逃漏稅決策間不必然具有可分離性，而且利潤稅中立性不必然成立的論點。其二，當效用函數取決於淨利潤與社會福利的線性組合時，雖然廠商的生產與逃漏稅決策間具有可分離性，但利潤稅的中立性不必然成立，意即可分離性與中立性之間並不存在對應性。最後，若廠商面對公司稅制而非利潤稅制，則廠商的生產與逃漏稅決策的關係將從可分離性轉變爲不可分離性。

關鍵詞：租稅中立性、逃漏稅、公民合營

壹、前言

傳統文獻對於公司稅制度的認定主要有兩個觀點：其一，是將公司稅視爲對公司部門的資本課稅；其二，則是將公司稅視爲對廠商的經濟利潤課稅。在這兩個觀點下，傳統文獻認爲前者會產生扭曲性的租稅制度，而後者並不會產生扭曲性的租稅制度。由於公司稅制度認定的不同會影響到租稅負擔的歸宿，進而影響效率損失的成本。因此，公司稅制在經濟上的影響成爲財政學主要的課題之一。針對公司稅乃是對廠商經濟利潤課稅的見解，許多學者均提出一些不同的看法，一個直覺性的作法，乃是在傳統文獻中加入了廠商的逃漏稅決策，企圖找出利潤稅可能藉由影響廠商的逃漏稅行爲，進而影響其生產決策。值得說明的是，當廠商的逃漏稅決策與生產決策彼此具有相關性（文獻上稱爲不具可分離性）時，則利潤稅不具中立性。也就是說，利潤稅是否具有中立性爲本文探討的目的，而廠商生產與逃漏稅決策不具可分離性則是探討不具中立性的手段。[1]

Kreutzer and Lee（1986）在獨佔廠商爲風險中立者的情況下，率先指出利潤稅的中立性並不成立，這是因爲廠商會藉由高報成本來降低所應繳交的利潤稅負，因此，當政府增加利潤稅時，則廠商可以透過高報成本來節省每單位產出的稅負，使每單位產出的成本降低，因而產出水準會提高，進而造成利潤稅中立性的不成立。Kreutzer and Lee（1986）雖然打破傳統文獻認爲利潤稅具有中立性的論點，但在該文中將廠商的逃稅決策視爲外生變數，而且廠商的逃稅行爲並沒有面對政府查核的風險，這樣的假設並不切合現實狀況，故所得到的結論亦無法令人信服。有鑑於此，Wang and Conant（1988）以及 Yaniv（1995）利用Allingham and Sandmo（1972）及Yitzhaki（1974）探討個人所得稅逃稅的決策方式，在政府採取隨機查核制度且廠商爲風險趨避者的假設下，將廠商的逃稅決策視爲內生變數，發現廠商的生產與逃漏稅決策間具有可分離

1 值得注意的是，傳統文獻認爲，當廠商的產出與逃漏稅決策具有可分離性，則中立性也會成立。本文指出這項結論是在某些條件存在下才會成立的，而當某些條件改變時，這個結論不必然會成立。也就是說，當廠商的產出與逃漏稅決策具有可分離性，中立性不必然成立。這部分會在後文說明。

性（separability)，[2]隱含著利潤稅依然具有中立性。

在Wang and Conant（1988）之後，許多文獻都是在廠商有不同的風險態度下，試圖以不同的角度來證明利潤稅不具有中立性。首先，在廠商爲風險中立者的情況下，Virmani（1989）假設政府稽查率爲廠商產出的函數，指出廠商的生產與逃稅決策間不具有可分離性；Panteghini（2000）認爲當廠商面對稽查風險時，逃漏稅的決策會影響投資決策，而投資決策則會影響廠商生產的時點，導致廠商的生產與逃稅決策間不具有可分離性；Baumann and Friehe（2010）在跨期的架構下，發現廠商的逃漏稅行爲會影響其投資，並進一步影響產出水準，因此廠商的生產與逃稅決策間不具有可分離性。張瀞云（2011）在股東與經理人的架構下，探討當經理人可能隱匿部份公司獲利時，股東給予經理人的利潤分紅比例將較經理人誠實申報時爲高，連帶影響經理人工作的投入與產出，得到廠商的生產與逃稅決策並不具有可分離性之論點。上述文獻均在廠商的生產與逃稅決策間不具有可分離性的結論下，認爲利潤稅並不具有中立性。

其次，在廠商爲風險趨避者的情況下，Marrelli and Martina（1988）發現當政府稽查率爲廠商申報額的函數時，則廠商的生產與逃稅決策間不具有可分離性；Lee（1998）說明當政府稽查率或懲罰率爲廠商申報收入或成本的函數時，則利潤稅不具有中立性；Georke and Runkel（2006）探討當廠商的逃稅行爲會誘使新的廠商加入時，則現有廠商的產量將會受到排擠，因而廠商的生產與逃稅決策間不具有可分離性，導致利潤稅中立性不成立；翁堃嵐與吳家恩（2009）分析當廠商同時面對稅務機關稽查以及政府無法核定正確稅額兩種不確定時，則利潤稅不具有中立性；吳朝欽與顏志達（2011）考量廠商的社會責任，發現生產與逃稅決策之間並不具可分離性，而是具有Edgeworth互補性，利潤稅中立性並不成立。

由上述的論述可明確看出，既有文獻有一項共同的特點，就是不論廠商爲何種風險態度，他們只在廠商完全由民股控制的情況下，探討廠商的生產與逃

---

2 可分離性指的是廠商的最適化逃漏稅決策與最適化產出決策兩者之間可分別決定，即廠商的產出決策並不會受到逃漏稅決策的影響。相關說明可參見Lee（1998）。

稅決策間是否具有可分離性，進而隱含著利潤稅中立性是否成立的問題。然而，觀察現實狀況下廠商股權結構的組成，我們發現廠商分別由民股及公股共同經營，並形成公民合營廠商是相當普遍的現象，公營事業民營化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實務上，在台灣、美國、拉丁美洲或非洲許多獨佔的公營電信廠商紛紛民營化，[3]使得原先只有公股經營的事業，因爲民營化注入民股的成分，進而演變成爲公民合營的廠商。當然，公民合營的廠商並不只限於電信業，也包括其他的產業，如銀行業以及民生產業。關於這方面的理論文獻，首先由Matsumura（1998）提出，進而引發後續追隨者的討論，該文指出當廠商爲公民合營廠商時，則廠商的目標將不再像完全民營廠商僅重視私人利潤的極大化，亦會兼顧到社會的福利水準。也就是說，公民合營的廠商必須考量多重目標。

值得一提的是，Ahrend and Winograd（2006）在逃漏稅的經濟體系下，探討民營化時的政治均衡，與該文不同的是，本文並不在於探討政府的民營化政策，而是在給定廠商民營化的前提，亦即廠商的股權結構由公股與民股共同組成下，重新檢視利潤稅中立性的問題。我們將公民合營的假設納入Wang and Conant（1988）以及 Yaniv（1995）的模型，將影響利潤稅不具中立性的其他因素去除，而著重探討公民合營廠商對利潤稅中立性的影響，經由模型的推導分析，我們發現三項重要的結論：其一，在一般化的效用函數下，當廠商考慮公股的社會福利目標時，可以得到廠商生產與逃稅決策間不必然具有可分離性，而且利潤稅中立性不必然成立的論點。其二，當效用函數取決於淨利潤與社會福利的線性組合時，則廠商的生產與逃稅決策具有可分離性，但利潤稅中立性不必然成立。最後，若廠商面對公司稅制而非利潤稅制，則廠商的生產與逃漏稅決策的關係將從可分離性轉變爲不可分離性。

值得注意的是，傳統文獻如 Wang and Conant（1988）以及 Yaniv（1995）等人，認爲在廠商爲風險趨避者的情況下，當廠商的生產與逃漏稅決策間具有可分離性時，則隱含利潤稅中立性成立。另一方面，Georke and Runkel（2006）以及 Baumann and Friehe（2010）指出，當廠商的生產與逃漏稅決策

3 有關拉丁美洲與非洲國家電信產業民營化的實證研究可參見Wallsten（2001）。

間不具有可分離性時，則隱含著利潤稅不具有中立性。值得注意的是，後續的一些文獻，如翁堃嵐與王伊君（2012）以及Wu and Yang（2011）認爲稅制的中立性與廠商的產出與逃漏稅決策是否具有可分離性之間並沒有必然的關係。當本文考慮一種特殊的情況，即當效用函數取決於淨利潤與社會福利的線性組合時，也會得到這種結果。也就是說，當廠商的產出與逃漏稅決策不具有可分離性，則中立性一定不成立；當廠商的產出與逃漏稅決策具有可分離性，則中立性不一定成立。產生前者的理由在於：利潤稅一定能夠透過不可分離性來影響產出決策，因此利潤稅不具中立性。產生後者的理由在於：當可分離性存在時，表示透過利潤稅雖然會影響廠商的逃漏稅決策，但無法藉由逃漏稅與生產間的相關性來影響其生產決策，但是我們仍然可以找出其他的支持條件，使得利潤稅對廠商的產出決策有所影響，導致利潤稅中立性的不成立。

至於本文的編排順序如下：第一節爲前言，第二節爲基本模型，第三節爲獨佔廠商的生產與逃漏稅決策，第四節討論可分離性與中立性的問題，以及公司稅的問題，最後則爲結論。

貳、基本模型

本文依循Yaniv（1995）的模型架構，假設獨佔廠商爲風險趨避者，[4]且利潤函數$\pi(Q) = R(Q) - C(Q)$。其中，R爲廠商的總收入，$R = P(Q)Q$，P爲價格，Q爲廠商的產出，C爲廠商的總成本；P, R, C均爲廠商產出的函數，並滿足$P' < 0$，$R' > 0$，$R'' < 0$，$C' > 0$，$C'' > 0$。

當政府對廠商課徵利潤稅t，$0 < t < 1$時，廠商在面對政府的利潤稅下，可能會藉由低報利潤（透過低報收入或高報成本、或同時採取兩種方式）來逃漏稅。依據Yaniv（1995）的設定方式，本文假設爲廠商少報的利潤，且廠商少報的利潤不會超過廠商的稅前眞實利潤，即$0 \le \gamma \le \pi$，而政府對於廠商的逃稅

[4] Wang與Conant（1988）以及Yaniv（1995）鑑於角解的問題，故均在廠商爲風險趨避者的假設下，探討利潤稅中立性的成立與否。本文基於同樣的考量來探討該項問題，此種處理方式，一方面可建立與傳統文獻的比較基礎，另一方面對於問題的分析也比較容易聚焦。

行爲會採取隨機的方式加以稽查，當廠商被抓到逃稅時，政府會依照其逃稅的數額來加以處罰。令政府的稽查率爲q，罰款率爲f，如傳統文獻的假設，若政府對廠商的逃稅行爲進行稽查時，則會完全發現廠商的實際利潤。因此，當廠商被政府稽查時的稅後利潤爲：

$$v^a = (1 - t)\pi - ft\gamma,$$

另一方面，若廠商未被政府稽查時，則其稅後利潤爲：

$$v^{na} = (1 - t)\pi + t\gamma,$$

與Yaniv（1995）不同的是，本文假設獨佔廠商的股權結構包含公股與民股，[5]其中，θ表示公股的比例，$1 - \theta$則爲民股的比例。依據Matsumura（1998）指出，公民合營廠商的目標函數不僅會考慮本身的利潤，同時也會關心社會的福利水準，依循Matsumura（1998）的設定方式，將社會福利函數表達如下：[6]

$$\begin{aligned} W &= (1 - t)\pi + \int_0^Q P(s)ds - P(Q)Q + t\pi \\ &= \int_0^Q P(s)ds - C(Q) \end{aligned} \tag{1}$$

其中，$(1 - t)\pi$爲廠商的稅後利潤，$\int_0^Q P(s)ds - P(Q)Q$爲消費者剩餘，$t\pi$爲政府的利潤稅收入。值得注意的是，當公股的目標與政府的目標一致時，則廠商不僅會重視私人利益，也會考量到社會的福利水準。因此，獨佔廠商的效用函數可以表示如下：

5 獨佔廠商爲公民合營的文獻可參見Matsumura（1998）、Beladi與Chao（2006）等。

6 當股權結構爲完全公營的情況下，此時獨佔廠商以追求社會福利極大化爲目標，則廠商的逃漏稅就顯得缺乏誘因且不需要。

$$U(Q, \gamma) = u(v^a, v^{na}, W, q, \theta), \tag{2}$$

其中$u_v^a = \partial u/\partial v^a > 0$，$u_v^{na} = \partial u/\partial v^{na} > 0$，$u_w = \partial u/\partial W > 0$，$u_{vv}^{na} = \partial u_v^{na}/\partial v^{na} < 0$，$u_{vv}^a = \partial u_v^a/\partial v^a < 0$，$u_{WW} = \partial u_W/\partial W = 0$。[7]值得強調的是，在沒有公股的情況下（$\theta = 0$），此時獨佔廠商並不會關心社會的福利水準，亦即效用函數內的W項會消失，則本文的架構會退化爲Yaniv（1995）的模型。

參、獨佔廠商的生產與逃漏稅決策

由（2）式分別計算廠商最適生產與逃稅決策的一階條件如下：

$$U_Q = (1 - t)(R' - C')(u_v^a + u_v^{na}) + u_W(P - C') = 0, \tag{3}$$

$$U_\gamma = t(u_v^{na} - fu_v^a) = 0, \tag{4}$$

其中，$U_Q = \partial U/\partial Q$，$U_\gamma = \partial U/\partial \gamma$。

爲簡化分析，本文假設廠商最適生產與逃稅決策的二階條件成立，亦即

$$U_{QQ} < 0,\ U_{\gamma\gamma} < 0,\ U_{QQ}U_{\gamma\gamma} - (U_{Q\gamma})^2 > 0,$$

其中，$U_{QQ} = \partial U_Q/\partial Q$，$U_{\gamma\gamma} = \partial U_\gamma/\partial \gamma$，$U_{Q\gamma} = \partial U_Q/\partial \gamma$。對（3）、（4）兩式聯立求解，可得到廠商的最適產出水準Q^*與逃稅數額γ^*。

首先，在獨佔廠商的股權沒有公股（$\theta = 0$）的情況下，廠商並不須要考慮到社會福利，則（3）式中的$u_W(P - C')$這一項會消失不見。因此，我們可以得到下式：

$$U_Q = (1 - t)(R' - C')(u_v^a + u_v^{na}) = 0. \tag{5}$$

7 此一假設係遵循Wang and Conant（1988）一文的設定，當廠商爲風險中立者時，其解可能爲無窮多組，或是無解，並無法求得唯一的內解。

由於$0 < t < 1$，且$u_v^a > 0$，$u_v^{na} > 0$，故（5）式成立的條件爲$R' - C' = 0$。另一方面，在廠商的最適生產決策Q^*下，$U_{Q\gamma} = 0$與$U_{Qt} = 0$。上述表示廠商的生產與逃漏稅決策間具有可分離性，同時利潤稅的中立性亦成立，而這也是Wang and Conant（1988）及Yaniv（1995）的論點。

其次，當獨佔廠商的股權中存在公股（$0 < \theta < 1$）時，聯立求解（3）、（4）兩式，可以得到廠商的最適生產量與最適逃漏稅金額分別爲$Q^* = Q(\gamma^*, t, q, f, \theta)$及$\gamma^* = \gamma(Q^*, t, q, f, \theta)$，此代表著當獨佔廠商的股權中存在公股時，廠商的生產與逃稅決策間並不具有可分離性，也就是說，廠商的最適逃漏稅決策會影響其本身的最適產出決策，反之亦同。值得注意的是，由於$Q^* = Q(\gamma^*, t, q, f, \theta)$，這也指出了利潤稅中立性的不成立。從經濟直覺來講，獲致這樣的結果是相當合理的，這是因爲就獨佔廠商的效用函數（即（2）式）而言，由於公民合營廠商必須同時兼顧私人利潤與社會福利兩種目標，而當政府對廠商課徵利潤稅時，將會造成廠商私人利潤的減少，故相對於社會福利的這項變數而言，廠商則會傾向於重視社會福利的目標，而較不重視私人利潤的目標，並進一步導致廠商產出水準的調整，造成利潤稅中立性的不成立。更具體的來說，我們由（3）式可推得：

$$U_{Q\gamma} = U_{\gamma Q} = t\{(1-t)(R'-C')\}[(u_{vv}^{na} + u_{vv}^{a,\,na}) - f(u_{vv}^{a} + u_{vv}^{na,\,a})] + (P - C')(u_{Wv}^{na} - fu_{Wv}^{a})\}, \quad (6)$$

$$U_{Qt} = -(R'-C')\{(u_v^{na} + u_v^{a}) + (1-t)[(u_{vv}^{na} + u_{vv}^{a,\,na})(\pi - \gamma) + (u_{vv}^{a} + u_{vv}^{na,\,a})(\pi + f\gamma)]\} - (P - C')[u^{na}{}_{Wv}(\pi - \gamma) + u^{a}{}_{Wv}(\pi + f\gamma)], \quad (7)$$

其中，$u_{vv}^{na} = \partial u_v^{na}/\partial v^{na}$，$u_{vv}^{a} = \partial u_v^{a}/\partial v^{a}$，$u_{vv}^{a,\,na} = \partial u_v^{a}/\partial v^{na}$，$u_{vv}^{na,\,a} = \partial u_v^{na}/\partial v^{a}$，$u_{Wv}^{na} = \partial u_W/\partial v^{na}$，$u_{Wv}^{a} = \partial u_W/\partial v^{a}$。很顯然的，由（6）、（7）兩式可知$U_{Q\gamma} = U_{\gamma Q} \neq 0$，且$U_{Qt} \neq 0$。值得一提的是，當獨佔廠商爲完全民營（$\theta = 0$）的情況下，此時廠商不會考慮社會福利$W$，而（6）、（7）兩式可改寫爲，

$$U_{Q\gamma} = U_{\gamma Q} = t\{(1-t)(R'-C')[(u_{vv}^{na} + u_{vv}^{a,\,na}) - f(u_{vv}^{a} + u_{vv}^{na,\,a})]\}, \quad (6')$$

$$U_{Qt} = -(R'-C')\{(u_v^{na} + u_v^{a}) + (1-t)[(u_{vv}^{na} + u_{vv}^{a,\,na})(\pi - \gamma) + (u_{vv}^{a} + u_{vv}^{na,\,a})(\pi + f\gamma)]\}. \quad (7')$$

根據（5）式，廠商的最適生產條件為$R' - C' = 0$，則由（6′）、（7′）兩式可得且。

將上述的論點整理為如下命題1：

【命題1】

在獨佔廠商為風險趨避者的情況下，當廠商不考慮公股的社會福利目標時，則廠商的生產與逃漏稅決策間具有可分離性，同時利潤稅的中立性成立，亦即$U_{Q\gamma} = 0$，且$U_{Qt} = 0$；當廠商考慮公股的社會福利目標時，則廠商的生產與逃漏稅決策間不必然具有可分離性，而利潤稅的中立性不必然成立，亦即$U_{Q\gamma} = U_{\gamma Q} \neq 0$，且$U_{Qt} \neq 0$。

肆、討論

一、考慮效用函數的變化

由（6）、（7）兩式可知，在獨佔廠商的股權中存在有公股的情況下，其效用函數為一般化型式時，$U_{Q\gamma} = U_{\gamma Q} \neq 0$及$U_{Qt} \neq 0$。也就是說，廠商的生產與逃漏稅決策間不具有可分離性，以及利潤稅不具有中立性兩項論點會同時成立，這也正是傳統文獻的發現。但是，本文指出這樣的對應性在效用函數取決於淨利潤與社會福利的線性組合時並不全然正確，為對此項論點加以探討，我們令獨佔廠商的效用函數為如下的情況：

$$U(Q, \gamma) = u(\Omega^a, q) + u(\Omega^{na}, 1 - q), \tag{8}$$

其中，$\Omega^a \equiv \theta W + (1 - \theta)v^a$，$\Omega^{na} \equiv \theta W + (1 - \theta)v^{na}$，分別表示廠商被政府稽查及未被稽查時，淨利潤與社會福利的加權平均數。當廠商的效用函數如（8）式所示，則（3）、（4）兩式之最適生產與逃漏稅決策條件可以改寫為，

$$U_Q = [(1 - \theta)(1 - t)(R' - C') + \theta(P - C')](u^a_\Omega + u^{na}_\Omega) = 0, \tag{9}$$

$$U_\gamma = t[(1 - \theta)u^{na}_\Omega - (1 - \theta)fu^a_\Omega] = 0, \tag{10}$$

其中，$u^{na}_{\Omega} = \partial u/\partial \Omega^{na} > 0$，$u^{a}_{\Omega} = \partial u/\partial \Omega^{a} > 0$。

對（9）、（10）兩式進一步計算，可得到在廠商的最適生產決策Q^*下，

$$U_{Q\gamma} = U_{\gamma Q} = 0, \tag{11}$$

$$U_{Qt} = -(1-\theta)(R' - C')(u^{a}_{\Omega} + u^{na}_{\Omega}). \tag{12}$$

由於$R' - C' \neq 0$，故$U_{Qt} \neq 0$。透過（11）、（12）兩式，我們可以明確指出，當效用函數爲淨利潤與社會福利的線性組合時，則縱使廠商的生產與逃稅決策間具有可分離性，並不必然隱含利潤稅也具有中立性。有鑒於此，本文必須對傳統文獻的結果提出不同的見解，傳統文獻如Wang and Conant（1988）以及Yaniv（1995），在假設廠商爲風險趨避者的情況下，認爲當廠商的生產與逃漏稅決策間具有可分離性時，則隱含利潤稅中立性成立。另一方面Georke and Runkel（2006）以及Baumann and Friehe（2010）發現，當廠商的生產與逃漏稅決策間不具有可分離性時，則隱含著利潤稅中立性不成立。本文認爲上述傳統文獻的論點並不適用於公民合營的廠商，因爲透過本節的分析架構可知，縱使廠商的生產與逃漏稅決策間具有可分離性，利潤稅中立性依然無法成立，這個結果與翁**堃**嵐與王伊君（2012）以及 Wu and Yang（2011）的結論一樣。

我們將上述論點歸納爲如下的命題2：

【命題2】

在獨佔廠商爲風險趨避者且廠商的股權結構中存在有公股的情況下，當廠商的效用函數取決於淨利潤與社會福利的線性組合時，則廠商的生產與逃漏稅決策間具有可分離性，以及利潤稅具有中立性，這兩項論點間並不存在有對應性。

二、考慮公司稅的情況

由於現實的經濟體系中，廠商所面對的稅制通常爲公司稅制而非利潤稅制。[8]因此，本節延伸探討當公民合營廠商面對公司稅制時，公司稅制對中立

8 依據我國所得稅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資本之利息爲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爲費用或損

性及廠商生產與逃漏稅決策間分離性的影響。依循翁堃嵐與王伊君（2012）的設定方式，將廠商的成本函數$C(Q)$分爲兩類：一類爲不可視爲費用扣除的項目（如資本之利息），以$C_K(Q)$表之；另一類則可視爲費用扣除的項目（勞動之薪資），以$C_L(Q)$表之。本節則以生產成本中無法視爲費用而由稅基中扣除的項目來捕捉公司稅制的精神。

基於上述的設定方式，廠商逃漏稅未被政府稽查到與被政府稽查到的稅後利潤可改寫如下：

$$
\begin{aligned}
v^{na} &= [R(Q) - C(Q)] - t[R(Q) - C_L(Q) - \gamma] \\
&= (1 - t)[R(Q) - C_L(Q)] + t\gamma - C_K(Q), \\
v^{a} &= (1 - t)[R(Q) - C_L(Q)] - ft\gamma - C_K(Q),
\end{aligned}
$$

其中，$C(Q) = C_L(Q) + C_K(Q)$。在公民合營的架構下，假設廠商的效用函數一樣爲（2）式。計算廠商最適生產與逃漏稅決策的一階條件如下：

$$U_Q = [(1 - t)(R' - C_L') - C_K'](u_v^a + u_v^{na}) + u_W(P - C') = 0, \tag{13}$$

$$U_\gamma = t(u_v^{na} - fu_v^a) = 0. \tag{14}$$

其中，$C_L' = \partial C_L/\partial Q$，$C_K' = \partial C_K/\partial Q$。在獨佔廠商的股權沒有公股（$\theta = 0$）的情況下，廠商並不須要考慮到社會福利，則（13）式中的$u_W(P - C')$這一項會消失不見。因此，我們可以得到下式：

$$U_Q = [(1 - t)(R' - C_L') - C_K'](u_v^a + u_v^{na}) = 0. \tag{15}$$

由於$0 < t < 1$，且$u_v^a > 0$，$u_v^{na} > 0$，故（15）式成立的條件爲$(1 - t)(R' - C_L') -$

失；此外，第三十七條亦規定營利事業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僅得在一定限度內列爲費用或損失。在上述相關法令的規範下，郭虹瑩與翁堃嵐（2007）指出廠商所面對的稅制應該爲公司稅而非利潤稅。

$C'_K = 0$。這項結果與翁堃嵐與王伊君（2012）的論點一致，亦即考量廠商的逃漏稅行爲下，公司稅的課徵不具備中立性，另一方面，由此式可知$U_{Q\gamma} = U_{\gamma Q} = 0$，指出廠商的生產與逃漏稅決策間具有可分離性。

值得注意的是，本文與翁堃嵐與王伊君（2012）不同點在於，當獨佔廠商的股權中存在有公股（$0 < \theta < 1$）時，則廠商必須考慮社會福利，使得（13）式的$u_W(P - C')$這一項並不會消失，造成廠商的生產決策並無法獨立於逃漏稅決策。此時，廠商的生產與逃漏稅決策間不具有可分離性。

我們將上述論點歸納爲如下的命題3：

【命題3】

面對公司稅制下，在獨佔廠商爲風險趨避者且沒有公股的情況時，廠商的生產與逃漏稅決策間具有可分離性，但是利潤稅不具有中立性。另外，在獨佔廠商爲風險趨避者且存在公股的情況下，廠商的生產與逃漏稅決策間不具有可分離性，且利潤稅中立性不成立。

伍、結論

自Kreutzer and Lee（1986）率先提出利潤稅不具中立性的論點後，近二十多年來，陸續有許多經濟學者在經濟體系存在逃漏稅的架構下，提出不同的觀點來打破利潤稅具有中立性的看法。檢視過去文獻的發展，他們只在獨佔廠商爲完全民營的情況下，探討廠商的生產與逃漏稅決策間是否具有可分離性，進而隱含著利潤稅是否具有中立性的問題。但是，觀諸現實，廠商由公民股共同經營是相當普遍的狀況，有鑑於此，本民將獨佔廠商的股權結構區分爲公股與民股，重新檢視廠商生產與逃漏稅決策間的可分離性，以及利潤稅中立性的問題。

如前所述，經由本文模型的推導分析，我們發現三項重要要的結論：其一，在一般化的效用函數下，當廠商考慮公股的社會福利目標時，可以得到廠商生產與逃漏稅決策間不具有可分離性，而且利潤稅中立性不成立的論點。其二，當效用函數取決於淨利潤與社會福利的線性組合時，則廠商的生產與逃稅決策具有可分離性，但利潤稅中立性不必然成立，這兩者之間並不存在有對應

性。最後，若廠商面對公司稅制而非利潤稅制，則廠商的生產與逃漏稅決策的關係將從可分離性轉變爲不可分離性。

就本文未來延伸的方向而言，首先，就廠商的生產來講，由於廠商在生產過程中通常會有污染的排放，因此，一個直覺的想法就是，當廠商除了逃漏利潤稅外，同時也有可能漏報污染量的情況時，[9]對於利潤稅中立性的影響爲何？其次，本文假設市場上只存在一家公民合營的廠商，但現實生活中廠商的家數常常不僅只有一家，因此本文模型可放寬爲多家廠商的情況，探討此時利潤稅的中立性會受到何種影響。上述這些課題都值得我們再做進一步的延伸探討。

9 參考Stranlund（2008）對於廠商漏報污染量的探討。

參考書目

中文

吳朝欽與顏志達，2011，「考量社會責任下獨佔廠商的生產與逃漏稅決策」，**農業與經濟**，第46期：頁85-101。

翁堃嵐與王伊君，2012，「公司稅的中立性與逃漏稅行爲」，**社會科學論叢**，第6卷第1期，4月：頁1-14。

翁堃嵐與吳家恩，2009，「查核不確定下廠商之生產與逃漏決策」，**經濟研究**，第45卷第1期，1月：頁1-9。

張瀞云，2011，「利潤分紅與公司逃漏稅」，**經濟與管理論叢**，第7卷第2期，7月：頁185-198。

郭虹瑩與翁堃嵐，2007，「公司稅、租稅逃漏與最適出口貿易政策」，**經濟論文叢刊**，第35卷第1期，3月：頁33-54。

英文

Ahrend, R. and C. Winograd. 2006.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ass Privatisation and Imperfect Taxation: Winners and Losers,” *Public Choice*, vol. 126, no. 1-2 (January), pp. 201~224.

Allingham, M. G. and A. Sandmo. 1972. “Income Tax Evasion: A Theore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1, no. 3-4 (November), pp. 323~338.

Baumann, F. and T. Friehe. 2010. “Tax Evasion, Investment, and Firm Activity,” *FinanzArchiv: Public Finance Analysis*, vol. 66, no. 1 (March), pp. 1~14.

Beladi, H. and C. C. Chao. 2006. “Does Privatization Improve the Environment?” *Economics Letters*, vol. 93, no. 3 (December), pp. 343~347.

Goerke, L. and M. Runkel. 2006. “Profit Tax Evasion under Oligopoly with Endogenous Market Structure,” *National Tax Journal*, vol. 59, no. 4 (December), pp. 851~857.

Kreutzer, D. and D. R. Lee. 1986. "On Taxation and Understated Monopoly Profits," *National Tax Journal*, vol. 39, no. 2 (June), pp. 241~243.

Lee, K.. 1998. "Tax Evasion, Monopoly, and Nonneutral Profit taxes," *National Tax Journal*, vol. 51, no. 2 (June), pp. 333~338.

Marrelli, M. and R. Martina. 1988. "Tax Evasion and Strategic Behaviour of the Firm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37, no. 1 (October), pp. 55~69.

Matsumura, T.. 1998. "Partial Privatization in Mixed Duopoly,"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70, no. 3 (December), pp. 473~384.

Panteghini, P. M.. 2000. "Tax Evasion and Entrepreneurial Flexibility," *Public Finance Review*, vol. 28, no. 3 (May), pp. 199~209.

Stranlund, J. K.. 2008. "Risk Aversion and Compliance in Markets for Pollution Contro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vol. 88, no. 2 (July), pp. 203~210.

Virmani, A.. 1989. "Indirect Tax Evasion and Production Efficiency,"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39, no. 2 (July), pp. 223~237.

Wallsten, S. J.. 2001. "An Econometric Analysis of Telecom Competition, Privatization, and Regulation in Africa and Latin America," *The Journal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vol. 49, no. 1 (March), pp. 1~19.

Wang, L. F. S. and J. L. Conant. 1988. "Corporate Tax Evasion and Output Decisions of the Uncertain Monopolist," *National Tax Journal*, vol. 41, no. 4 (December), pp. 579~581.

Wu, Michael T. C. and C. C. Yang. 2011. "Monopolists' Profit Tax Evasion Revisited: When Firms Have Objectives Other than Maximizing Profit," *Public Finance Review*, vol. 39, no. 6 (November), pp. 831~840.

Yaniv, G.. 1995. "A Note on the Tax Evading Firm," *National Tax Journal*, vol. 48, no. 1 (March), pp. 113~120.

Yitzhaki, S.. 1974. "Income Tax Evasion: A Theore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3, no. 2 (May), pp. 201~202.

The Neutrality of Profit Taxes in the Presence of the mixed Enterprise

Chih-Ta Ye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Finance and Taxation,
National Taichu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T.C. Michael W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Finance,
Feng Chia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reexamines the issues of neutrality of profit taxes and separability for a monopolistic firm by taking stockholder's structure into account. It is shown that in the presence of the mixed enterprise, we find that, first, the firm's production and evasion decisions will not be separable from each other, and profit taxes will not be neutral. Secondly, when the utility function depends on the linear combination of net profit and social welfare, the inseparability result does not necessarily imply the neutrality of profit taxes. Finally, if the profit tax system is replaced by the corporate tax system, the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duction decisions and evasion decisions shifts from separability to inseparability.

Keywords: Tax neutrality, Tax evasion, Mixed enterprise